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於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久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建議委任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泰達」)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久安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久安就本集團的審核(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展開商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久安提交的審核費用方案，並經詳細考慮後認為，建議費用水平未必配合本集團目前的財政能力。

在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安排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向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泰達」)徵詢費用參考報價。於收到參考報價後，泰達獲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會上泰達介紹及討論其建議審核計劃及費用架構。泰達提供的審核費用較久安為低，且泰達提供更為全面的財務報告工作範圍，使其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針對既定範圍執行所需審核程序。

鑒於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及本集團的財政表現，本集團一直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積極減少整體營運開支。經考慮久安提供的審核費用方案及本集團有必要保持適當的財政紀律，以及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泰達的獨立性、專業能力、可供動用資源、審核方法、建議時間表及費用架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已議決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董事會已於同日發出對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初步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通知泰達，指其已獲選定為建議新任核數師，惟須待泰達的內部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泰達隨即展開其內部接納程序，包括獨立性及衝突核查以及與久安進行專業移交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曾向久安傳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決定，並要求久安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提供專業移交的參考時間安排。本公司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尚未收到久安的任何回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到久安的辭任函件，其中表明應本公司正式要求及連帶其他多項因素，例如與審核相關的專業風險、審核費用水平及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後，久安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久安於其辭任函件中確認，除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作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持續經營事宜**」)段落所述事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概不知悉本公司與久安之間有任何分歧或尚未解決審核事宜(不包括持續經營事宜及上述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久安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審核工作。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久安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呈其辭任，但由於該辭任乃應本公司要求而作出，故董事會於同日舉行的會議上，本著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精神，議決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上市規則第13.88條表明：「發行人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發行人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帶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發行人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審核費用及泰達所報費用的基準

與久安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所進行商討的審核費用為1,100,000港元，而與泰達所協定的審核費用為900,000港元。久安的建議費用水平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增加約10%。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泰達的建議審核費用，並已參考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其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建議審核方法、項目團隊的估計投入時間、所調配員工的資歷程度及數目，以及完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的預期時間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認為與泰達已協定的審核費用屬恰當及符合審核項目所須的專業資源水平。

委任泰達為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於達致其向董事會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泰達的審核方案，涵蓋其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審核團隊的規模及資歷程度；(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尤其是建議項目合夥人及關鍵團隊成員的資歷及經驗；(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程度；(iv)其資源及能力，以及經考慮泰達的員工架構、人力投入、建議審核時間表及可供動用資源後，由泰達建議的審核費用的適當程度；及(v)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評估及認為泰達將具有獨立性、專業能力以及能夠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保持審核質素，並能讓本公司展開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更有效支援其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並將於會上提呈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就董事所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就該等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潔群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苑兵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戴成龍先生及胡健兒女士。